

[编者按]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颁布实施,《科普法》首次从法律的高度对科学技术普及进行明文规定,明确了科普的地位、政府及各社会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等重要内容。这是我国科普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直接影响科普发展的进程和方向,对科技事业特别是科普事业的发展影响深远。从此,“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一样重要”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十年来,《科普法》在中国科普事业的前行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值此《科普法》颁布十周年之际,继上期我们刊登全面回顾《科普法》的文章后,本刊编辑部再次特约五位专家畅谈对科普法的思考,期许他们的思考成果能给有关科普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工作者带来一些启示。

《科普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笔谈

《科普法》的实施 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科普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了。就其基本精神看,实施该法的核心要求是通过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展开全社会的普法。《科普法》开宗明义规定: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第二条);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第三条);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第五条);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第六条);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第七条)。

在中国,实施《科普法》必须由上述规定的社会主体履行科普义务,确保社会相关主体实现获得和掌握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权利。这样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和保障方式的总和就是科普的社会管理体制。按照《科普法》规定,这一体制内的义务主体比其他体制更加突出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形式,其与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之间以及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更加突出“协同”性,对其保障的方式主要通过国家机关直接推动和维护或者政府主导。

当前,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已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其中强化社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愈加重要。扁平化理论认为:为解决层级结构的组织形式在现代环境下面临的难题,应当由增加管理层次的管理模式转变为增加管理幅度的管理模式,这一理论为强化社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提供了理论支持;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小政府、大社会”应当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一个基本历史阶段,“小政府、大社会”成为现阶段世界许多国家政府改革的一个主流取向,也为强化社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提供了理论和实践的支持。因此,在《科普法》实施中,强化社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亦有理论和实践的根据,应当属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范围。本来,科普活动本质上就是社会性活动,因为它必须更多地依托于众多承载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的社会组织。

笔者认为,科普的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主要包括科普组织层面上的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主要内容是有关社会组织的协同帮扶法定型)、科普关系层面上的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主要内

容是有关科普社会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科普机制层面上的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主要内容是科普协同机制、科普保障机制)。近些年,这些创新在全国展开,有力地推动了科普活动的全面和深入发展。

今后,应当通过完善科普法律制度,特别是强化社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推动科普的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因为社会管理体制是通过法律建构的。有一点需要特别强调:根据立法的原理,应当制定《科普法》实施细则,其中重点规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联合会、学会、协会、研究会)、其他社会组织的科普义务(强行性义务,必须履行),新闻出版机构、网站、广播电视的科普义务;上述主体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程序、年报等形式的监督);社会相关主体实现获得和掌握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权利的救济。

(汤黎虹,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省社会法学会会长,中国社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科普法》现实意义的法理解读

2002年6月29日,《科普法》颁布并实施。《科普法》的颁布是我国科普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科普工作的高度重视,它将普及科学技术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上升为全体人民的意志,体现和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标志着我国科普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科普法》实施十年来,在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现实意义十分突出。

作为法律,我们毋庸置疑地认为《科普法》是一种规则体系,蕴涵着丰富的法理,表达着深切的道德关怀。

首先,法律必须为人们在规则的践行中感受到其价值释放所带来的益处,感受规则所具有的意义世界的真正魅力。从《科普法》形成

结构,即理念、价值、原则所体现的应然法状态和规则所体现的实然法状态上看,它处处充满着提升国民科学素质、增加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民族复兴的远景描述和宗旨表达,更为重要的是寄托着对国民“信”还是“不信”科学的内心认知的期待。《科普法》倡导科学立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而这恰恰是引导国民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核心内容,是社会整体文明提升的标志。《科普法》十年的实施路程,也是其形成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转化的过程。

其次,法律实则是一种人的经世规则,人们认真地遵守这一规则考量的基本标准是能否达到服务和造福人世的目的。因为追求精致的人世生活,自由完美地料理人事,向往最佳的人间品质与秩序是人们最基本的欲望,这虽是一个自然选择的意识过程,不应有外力的强制,但这样一个有意识的追求结果的实现,这样最基本的内心诉求,在客观世界经历了无数风霜雪雨后,人们必然选择载述特定人文类型,能够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规则世界生活。《科普法》就是这样的经世规则之一,为人们提供了这种生活的一种模式样本。《科普法》让人们摆脱了伪科学、封建迷信等安排的生活秩序。相信科学,此种人世生活的认可让人们满怀向往,心灵自由从此有了皈依。

法律是意义体系,又是理性世界。其凝练的最高价值和终极目标是公平正义。法的规则秉承什么样的法意,决定着特定人文类型,而人文类型是人们生活的精神家园。《科普法》通过规则的供给,旨在剔除人们精神生活中的不良和有害认知,排除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障碍因素,让人们回归理性,让科学之光普照人间。《科普法》既是对我国五千年历史糟粕进行荡涤的参照标准,也是新的人文类型形成的推进器,具有自身的特色。

再次,相信科学不能“拟信”,必须是全体国民对科学有理性认识。相信科学的理念一旦形成,就要不断地培养心悦诚服的认同感和

依归感，并在此基础上油然而生一种神圣体验，从而信仰科学。

信仰科学就要追求真理，反对迷信，对《科普法》满怀敬意，从这个角度上看，《科普法》任重道远。

(张秋华，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经济法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科普法》的颁布与实施 是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里程碑

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了《科普法》。《科普法》的颁布，是我国科普工作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盼望已久的一件喜事，它标志着我国科普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科普法》首次从法律的高度对科学技术普及进行全面规范，明确了科普的性质、目的、主体、内容、责任、义务等重要内容，明确了我国科普发展的方向，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从此，科学技术普及与科技创新一样重要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

《科普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提出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科普法》颁布之前的2001年，我国公众具备科学素养的比例为1.4%，与我国当时着力实施的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很不适应。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偏低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竞争力提高的关键因素。为此，《科普法》开宗明义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作为其立法宗旨。

《科普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科普的社会公益性。科普的目的在于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这一过程不是几年甚至几十年能够见效的，需要几代人的努力，需要有长远谋划和定位。《科普法》从我国科普事业的基础性、受益的广泛性和发展的长远性出发，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了科普的社会公益

性质。强调“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为科普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法律制度上为我国科普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科普法》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各类科普主体。科普工作涉及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行为主体广泛，对象各异，需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各有关部门、单位广泛参与。《科普法》总结我国科普工作经验，以政府主导、社会普遍参与为原则，明确了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为执法主体，确立了科协为科普的主要社会力量。强调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公民有参加科普活动的权利；大众媒体、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体育、环保、气象、地震、国土资源、文物、旅游等机构结合各自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工作；公园、商场、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科普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科协等社会团体在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科协的性质和承担的科普任务，《科普法》总结和发展的我国五十多年科普工作经验，将科协组织从其他科普主体中突出出来，在组织管理一章中确立其法律地位，明确其法定职责和重要作用。强调“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还规定了工会、共青团、妇联的科普任务。

(张义忠，中国科普研究所教授，福建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科普法》的科学视野

《科普法》虽然规定了科普的内容包括科

学思想和科学精神,但实际上我国科学技术普及的内容主要注重科学技术的工具性,更关注科学技术对物质文明的作用,弱化了国民科学精神、科学能力的培养和塑造。我国科普设施的展教资源“往往局限于对科学现象和科学知识的表现,对于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技进步给予生活、经济、社会、文明发展的重大影响,以及对于塑造受众的科学观念、科学世界观更具影响力的方面,设计展示表现得不够充分”,“对于藏品和展品背后的自然进化思想、科技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等更深层次的内涵却很少揭示,人类在揭示自然奥秘、科学发明过程中所表现的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等也甚少表现;只见展品不见人与科技的关系、只见科学知识不见科学观念”。这反映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文化瓶颈和体制瓶颈。

科学技术发展的文化瓶颈和体制瓶颈是一个历史文化问题。当一个国家民众的命运被依附寄托于神和上帝时,他们便无法面对整个世界,他们的精神力量、思想力量和日常行为被用于求神拜佛,他们无法形成探求宇宙万物奥妙的科学精神和科学能力,因为一切都被神和上帝决定了。当人们把命运托付给神、托付给君主,他们就失去了独立的人格,失去了自由,失去了主宰自己命运的力量,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对主宰的赞美和顺从。他们不能独立地去思考,自由地去探索,真诚地去批判,他们的思想和精神无法面对自己和整个世界,开辟探索宇宙、自然和人类社会真理的道路,而这些正是科学精神和科学能力所必备的品质和条件。

《科普法》作为科学技术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在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基础上的,这本身就是科学的要求。《科普法》运用法律机制来提高国民的科学素质,法律机制能否有效地提高国民的科学素质在于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这也是科学性的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要求法律规定具体明确,而不能抽象、概括。有效性一是要求法律规范结构完整,以

实现法律的规范效力;二是要求法律规定能够提供实现立法目的制度保障,实现法律的目标效力。我国《科普法》在可操作性方面需要加强和提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制定下位法实现可操作性,例如《博物馆法》、《展览法》、《科普资金保障法》等。二是在《科普法》中对基本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例如,《科普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机构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本款规定的各类媒体的科普义务,假如电视台没有开办科普栏目,其法律责任在《科普法》中没有规定,也没有下位法跟进,电视台无法承担法律责任,结果该项义务对电视台失去了法律的规范效力。

(李吉宁,辽宁公安司法警官大学法学院教授。)

让法律普及成为科学技术普及的先导

2012年7月6日,胡锦涛主席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实现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衡量目标实现的重要指标之一是全民科学素质的普遍提高。总结科普事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其经验之一是:国家制定了完备的科普政策法规,并通过科普政策法律的宣传与普及营造出有利于科学传播的社会环境。法国思想家卢梭有一句经典名言:“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心里。”《科普法》颁布实施十年来,承载着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等重要使命。《科普法》对于科普事业的实际效应,需要政府和社会力量双重的启蒙式教育以及民众的践行才能潜移默化地凸显出来,而

这一潜移默化的过程需要借助于法律本身的普及才能得以顺利完成。

一般而言，法律普及的途径包括法律适用、法律宣传和法律教育等。《科普法》的普及在这三个方面都面临着诸多难题。首先，从《科普法》自身的内容与体系来看，《科普法》全文六章三十四条，对科普事业的组织管理、社会责任与保障措施等都做了宽泛的规定，条文过于原则和概括，可操作性不强；虽然《科普法》规定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都应当开展科普工作，但是对于这些主体的权利义务规定不明确，而且对于没有开展科普工作或者在科普工作中存在过错的行为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这就导致法律实践中难以直接引用《科普法》做出裁决，也无法通过《科普法》的适用开展法律普及工作。其次，科普法律体系庞杂增加了科普法宣传方面的难度。为具体贯彻和实施《科普法》，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了大量的部门规章。随着科普事业的不断发展变化，这些部门规章变动频繁，增加了公众了解和把握科普政策法规的难度。比如为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事业建设，拓宽科普投入的渠道，我国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许多科普税收优惠政策措施，其中对于向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捐赠可以享受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然而，许多企业对于这些政策性规定知之甚少。另外，实践中还有许多地方将法律宣传与科普知识宣传等同起来，其实二者的侧重点并不完全相同。第三，科普法学教育的落后也影响了科普政策法规的普及。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所大学的法学专业本科开设科技

法学课程，科技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更少。有关《科普法》的法学教育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导致《科普法》专业人才严重缺失。科普法学教育的滞后与科普法律人才的不足制约了科普法律知识和精神的普及。

科普法律普及制度的完善需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提升科普法律自身的规范性，健全科普法律体系；二是加强科普法律教育与宣传，注重科普法律人才的培养。在科普法律的规范性上，需要完善科普法律主体权利义务的规定和法律责任条款。法律规范具有严格的逻辑结构，目前通行的观点认为，标准的法律规范一般由行为模式（权利、义务的规定）和法律后果的归结两部分构成。《科普法》中对承担科普义务的主体行为模式部分规定较多，而法律后果部分则付之阙如。因而，有必要完善科普法律责任体系，对承担科普法律义务的主体没有尽到相应义务的行为课以必要的法律责任，从而增强科普法律的规范性。通过科普法律的执法与司法，起到科普法律的普及效果。同时，对于《科普法》之外行之有效的科普政策应当法律化，增强科普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和透明度，便于公众及时知晓和易于理解。此外，在科普法律教育上，既要重视通过各种主题活动对普通民众普及科普法律知识、培养科普法律意识，还要重视科普法律的专业人才培育，加强科普研究机构与高校合作，开设科普法律课程，联合培养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在科普法律宣传上，既要重视科普知识的宣传，还要重视科普政策法规的宣传，鼓励更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科普事业，服务于科普事业。

（倪斐，法学博士、博士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 颜燕）